

#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度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价项目金额：13,237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22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0年度长沙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8月对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2020年度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13,237万元。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有效化解长沙市国企改革过程中的矛盾，解决政策性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资金缺口，逐步消化困难国有企业及集体企业历年欠缴社保挂账，缓解企业压力和企业人员的实际困难，体现政府对困难职工的温暖和关怀，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因此安排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包括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困难企业和职工帮扶资金、困难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

#### 2、项目主要内容

（1）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困难企业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54号）文件精神，对政策性破产企业进行改制资金缺口弥补和“僵尸企业”进行职工安置。

（2）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项目：根据《研究我市国企改革过程中信访维稳突出问题》（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0〕48号）、《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5〕123号）立项，通过财政借支的方式，妥善解决困难国企和特困集体企业职工到龄不能退休问题。

（3）困难企业、职工帮扶项目：关停企业困难补助该项资

金历年在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停产半停产、已改制但无生产经营的特困企业和职工生活费、缴纳社保等；三户困难企业特困救助该项目只针对《关于长沙电表厂等4户国有特困企业困难职工参照低保标准实施生活困难救助实施办法》涉及的困难国有企业，每年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按0.02万元/人/月的标准对困难企业职工实施救助；留守机构补助资金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长国资党人事〔2013〕11号）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留守机构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机动费用、基本社保、绩效工资等；“两节两会”慰问经费根据以前年度惯例，主要是在全国两会、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困难企业和职工，按0.04-0.1万元/人分困难情况不同分档发放；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化解信访积案、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等方面，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4）困难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和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用于困难企业安全隐患整改。

### 3、实施情况

（1）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项目：制定了《市属破产（关闭）企业改制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管理工作规则》，明确了2020年度“僵尸企业”处置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由各政策性破产企业按实际需求向市企改办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企改办审批后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分批报市政府批准，资

金拨付至各企业和财政的双控账户，企业按规定程序进行双控资金申报拨付。

（2）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项目：制定了《关于解决我市特困集体企业职工到龄不能退休问题的操作办法》、《关于解决我市困难国有企业职工到龄退休职工因社保欠费不能按期享受社保待遇问题的操作工作规则》，由企业提出申请，市国资委核实企业名单和每年到龄退休人数，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对纳入补助范围的企业及资金安排进行联审，在社保欠费的“个人部分”由个人承担并能与“单位部分”配套到位的前提下，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市人社局。

（3）困难企业、职工帮扶项目：关停企业困难补助、三户困难企业特困救助项目制定了《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明确了补助对象、条件和标准，由各行办（联社）组织企业申报，经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由财政直拨各行办（联社）再转付给企业；留守机构补助资金制定了《关于整合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加强留守事务管理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对留守机构进行整合和规范；制定了《两节两会慰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资金使用对象，由各行办（联社）、国资集团摸底统计，组织企业申报，经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将资金安排至相关单位，再拨付企业或个人；制定了《市国资委应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应急资金支持的范围。

(4) 困难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国资安监〔2017〕94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国资应急〔2020〕63号），采取“以引促改”的方式安排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均按要求对各个项目实施了严格、有效的监督检查。抽查的各个项目实施单位亦制定了各项制度，并按制度组织各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0年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13,237万元，指标下达13,237万元（包括财政直接下达4,020万元），实际执行12,679.21万元，年末指标结余557.79万元，财政全部收回。具体资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预算到位	实际执行	执行率	指标结余	超支或结余资金原因及处理
	合计	13,237.00	13,237.00	12,679.21	95.79%	557.79	
一	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	6,000.00	6,000.00	5,974.00	99.57%	26.00	
1	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	5,000.00	5,000.00	4,974.00	99.48%	26.00	根据企业改办联审结果安排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预算到位	实际执行	执行率	指标结余	超支或结余资金 原因及处理
2	处置僵尸企业 启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一	困难企业社保 欠费补助	3,750.00	3,750.00	3,706.09	98.83%	43.91	
1	消化困难企业 历年欠缴社保 费挂账及政府 兜底企业的社 保欠费分年支 付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由财政直接拨付
2	解决困难国有 企业欠缴社保 费职工到龄不 能退休的资金 补助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	
3	解决困难集体 企业欠缴社保 费职工到龄不 能退休的资金 补助	350.00	350.00	306.09	87.45%	43.91	根据到龄退休实际欠费情 况安排资金
三	困难企业、职 工帮扶资金	3,087.00	2,877.00	2,614.12	84.69%	472.88	
1	关停企业困难 补助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	
2	三户困难企业 特困救助	57.00	57.00	54.54	95.68%	2.46	
3	留守机构补助 资金	700.00	700.00	447.27	63.90%	252.73	
4	国有企业领导 班子成员特困 补助	210.00	210.00	202.31	96.34%	7.69	有过世等情况发生, 根据实 际情况安排资金
5	国有企业职教 幼教退休教师 生活补助	1,020.00	1,020.00	1,020.00	100.00%	-	由财政直接拨付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预算到位	实际执行	执行率	指标结余	超支或结余资金 原因及处理
6	两节两会慰问	220.00	220.00	220.00	100.00%	-	
7	应急资金	280.00	70.00	70.00	25.00%	210.00	因年底财政关账，结余 210 万元在下一年度支付。本项目大部分资金在两会期间安排，用于解决特殊事项，因资金的特殊性，以后都顺延使用下一年度资金
四	困难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	400.00	400.00	385.00	96.25%	15.00	
1	困难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	400.00	400.00	385.00	96.25%	15.00	经财政审核，广电集团的 10 万元整改资金系田汉大剧院的消防设施和报警系统，该单位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予拨付；湖南磷化工总厂的 5 万元整改资金因项目未落地，不予拨付

## （2）资金实际执行分配情况

①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预算6,000万元，实际支出5,974万元，预算执行率99.57%。其中：

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资金预算5,000万元，实际支持破产改制企业5家，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资金4,974万元,预算执行率99.48%。其中：拨付湖南制药有限公司1,600万元，湖南化学试剂总厂1,100万元，长沙正圆动力配件责任有限公司1,800万元，长沙市红旗织布厂400万元，长沙体育用品总厂74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

处置僵尸企业启动资金预算1,000万元，从企改专户调剂131万元，合计安排1,131万元，实际支出1,131万元。预算执行

率100%。其中：用于僵尸企业处遗工作746万元，包括拨付长沙一袜厂120万元、长沙丰穗粮油贸易公司13万元、长沙粮油食品工贸公司200万元、长沙新城热电厂413万元，用于长沙新城热电厂偿还借支，往来清理，用于长沙一袜厂、长沙丰穗粮油贸易公司、长沙粮油食品工贸公司发放职工安置；用于解决四家整合转型企业2020年度职工到龄不能退休问题385万元，包括拨付长沙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6万元、长沙保温瓶总厂118万元、长沙博创电工器材有限公司78万元、长沙市石材有限公司53万元，用于社保欠费和人员工资。

②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项目预算3,750万元，实际支出3,706.09万元,预算执行率98.83%。其中：

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费挂账及政府兜底企业的社保欠费分年支付预算3,000万元，实际支出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由市财政直接拨付。

解决困难国有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补助项目预算400万元，实际支出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拨付长沙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锦尚纺）170万元、长沙保温瓶总厂90万元、长沙博创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原电工器材）70万元、长沙市石材有限公司70万元，用于补助以上四家困难企业共67人的社保欠费问题。

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预算350万元，实际支出306.09万元，预算执行率87.45%。用

于补助长沙市毛毯厂、长沙巧克力食品厂、长沙特种灯泡厂、长沙广播通讯设备实业公司、长沙汽车附件一厂、长沙电器控制设备厂、湖南矿用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安全绳网厂、长沙市塑料六厂、长沙市第三制鞋厂、长沙市低压开关厂11家企业共47人的社保欠缴问题。

③困难企业特困救助、职工帮扶资金预算3,087万元，实际支出2,614.42万元，预算执行率84.69%。其中：

关停企业困难补助预算600万元，实际支出6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工改办负责的企业22家，资金420.8万元；商改办负责的企业4家，资金48万元；城镇联社负责的企业13家，资金110.4万元；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集团”）负责的企业1家，资金20.8万元。

三户特困企业特困救助预算57万元，实际支出54.54万元，预算执行率95.68%。主要用于长沙保温瓶厂特困救助。

留守机构补助资金预算700万元，实际支出447.27万元，预算执行率63.9%。补助了长沙中意体育用品联合留守组、天心区联合留守组、岳麓区联合留守组、雨花区联合留守组、开福区联合留守组、芙蓉区联合留守组、湖南化学试剂总厂留守组、长轴留守组、浏磷留守组、长重留守组、湖药留守组等11家留守机构共27家企业134名留守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待遇问题。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特困补助预算210万元，实际支出202.31万元，预算执行率96.34%。用于：工改办负责的企业657

人、商改办负责的企业203人、城镇联社负责的企业74人、市国资委负责的企业46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企业35人、市供销合作社负责的企业23人、长沙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的企业6人、市发改委负责的企业22人、长沙燃气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的企业1人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特困补助。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预算1,020万元，实际支出1,0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由市财政直接拨付。

两节两会慰问预算220万元，实际支出2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对工改办负责的企业38家，商改办负责的企业7家、城镇联社负责的企业22家、市国资委负责的企业2家。

应急资金预算280万元，实际支出70万元，预算执行率25%。主要用于黑麋峰村救助资金和产业扶贫资金20万元，湘江化工厂经济适用房遗留问题处理资金50万元。

④困难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预算到位400万元，实际支出385万元，预算执行率96.25%。用于解决28家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其中：工改办负责的10家企业，商改办负责的2家企业、城镇联社负责的1家企业、长房集团负责的3家企业、粮食集团负责的4家企业、城发集团负责的1家企业、产投集团负责的3家企业、曙光集团负责的1家企业、龙骧集团负责的1家企业、建发集团负责的2家企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对全市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承担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的职责。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研究制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工作。根据权限和法定程序，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提出任免建议；建立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和完善经营者激励约束制度。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草案，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责任。负责所监管企业稳定情况信息的掌握及维护稳定工作的调度、协助、处理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责任。管理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政策性破产企业通过市财政兜底解决职工安置资金缺口，有效化解企业沉重的债务，及时支付职工安置费用，保障职工

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市财政借支方式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集体企业资金压力，帮助完成到龄人员办理退休工作；通过对困难企业进行补助，解决部分困难企业留守人员及病退、困难职工生活费和遗留问题，缓解企业压力和企业人员的实际困难，体现政府对困难职工的温暖和关怀；排除企业安全隐患风险，认真开展隐患整改，确保一方平安。

### **（三）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

**1、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及时完成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化学试剂总厂、长沙正圆动力配件责任有限公司、长沙市红旗织布厂、长沙体育用品总厂5家政策性破产企业资金联审总资金联审，下达拨付函；完成8家企业处僵关闭清算、处遗托管工作方案编制及方案批复工作。

**2、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解决4家困难国有企业67名职工和11家特困集体企业47名职工到龄不能办理退休问题。

**3、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解决部分困难企业留守人员及病退、困难职工生活费和遗留问题，缓解企业压力和企业人员的实际困难，不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关停企业困难补助资金覆盖企业数与上年比较减少；三户特困补助保障困难职工生活费按时发放，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留守机构补助改善留守组工作人员待遇，积极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慰问应急资金确保“两节两会”期间系统大局稳定。

**4、困难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完成28家企业安

全隐患整改。

**5、维稳处理及时性：**因破产改制、社保欠费、困难补助等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零起。

###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有效化解了企业沉重的债务，确保了一方平安**

坚持分类处置、发展优先，一企一策、多措并举，完成了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化学试剂总厂、长沙正圆动力配件责任有限公司、长沙市红旗织布厂、长沙体育用品总厂5家政策性破产企业资金联审，完成了5家企业处僵关闭清算、处遗托管工作方案编制及方案批复工作，25家清单内“僵尸企业”全面清零，超计划完成清单外2家企业处僵工作。解决了4家困难国有企业67名职工和11家特困集体企业47名职工到龄不能办理退休问题。关停企业困难补助资金覆盖企业41家，较上年减少3家，保障了2727个困难职工生活费按时发放，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矛盾的发生；改善了留守组工作人员待遇，提高了工作人员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的积极性；确保了“两节两会”期间系统大局稳定；有效化解企业沉重的债务，全年未发生因社保欠费、困难补助、破产改制等群体性上访事件，确保了一方平安。

#### **（二）妥善解决了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确保了职工按期办理退休**

市国资委安排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费挂帐及政府兜底企业的社保欠费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

缓解了困难企业的资金压力，维护企业正常运转。市国资委以借支方式，为4家困难国有企业67名职工和11家特困集体企业47名职工解决了到龄不能办理退休问题；同时为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解决一次性经济补偿人员社保欠费，保障了职工到龄退休。对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化学试剂总厂、长沙正圆动力配件责任有限公司、长沙市红旗织布厂、长沙体育用品总厂5家政策性破产企业，安排破产改制企业资金解决破产改制企业后续职工安置、企业水电分离和工伤人员安置、试剂危废品处置等，使国有困难企业通过政策性破产平稳退出市场，保障了改制工作顺利完成，确保了破产改制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有效缓解了困难企业的压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排查化解了生活压力，解决了职工生活困难**

为改善困难职工的生存现状，市国资委调拨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缓解了企业的实际压力。2020年，关停企业困难补助专项资金发放已覆盖企业41家，留守人员387余人，在职人员1376人，就业困难、低保户1760余人、其他生活困难人员13352人；按季度拨付长沙保温瓶总厂特困补助资金，缓解了困难企业长沙保温瓶总厂4050人员的生活压力；为69家困难企业发放两节两会慰问经费，组织对困难企业职工进行走访，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家庭。市国资委设立信访处积极排查化解系统内的信访维稳事件，2020年安排应急资金下拨到企业和街道办事处用于信访救助、接访劝返、维稳工作经

费等，未发生因社保欠费、困难补助、破产改制等群体性上访事件，保证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四）排查了安全隐患，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

注重困难企业的安全生产，全年对两办一社13家企业、长房集团、粮食集团、城发集团等7家集团的困难企业开展了三次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28家企业的安全隐患，及时安排了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下达了2019年下半年安全隐患资金和2020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安全隐患资金，并进行了验收，消除了企业安全隐患，确保了资产保值增值。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020年市国资委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如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预算执行率为87.45%，留守机构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63.9%。预算编制资金项目申报不精准，项目资金预算不够细化、量化，导致年末结余资金较大。

#### **（二）资金下拨进度慢，资金效益未及时发挥**

##### **1、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拨付程序时间滞后**

截至2021年6月4日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时，工改办尚未将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4,974万元拨付到企业，该笔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底下拨到市财政与企业的双控账户。截至2021年7月14日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时，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

1,600万元仍未拨付到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7月15日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时，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1,800万元仍未拨付到长沙正圆动力配件责任有限公司。原因是项目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未及时跟进拨付流程。

## **2、处僵资金推迟拨付**

2021年7月14日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评价时发现，工改办2021年6月24日才将处置僵尸企业启动资金136万元拨付给长沙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处僵专项资金1,00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底下拨到市财政与8家僵尸企业的双控账户。原因是8家僵尸企业前期资产处置收支审计工作未完成，考虑到审计期间财务数据的完整性，未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到僵尸企业，从而导致财政资金闲置沉淀，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

### **（三）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困难领导人员补助资金未见付款记录。如工改办2019年市属国有困难领导人员补助资金97.63万元，2020年1月22日由国库集中支付给“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账户，然后通过代发工资户转给相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未见付款明细表，财务人员解释为未打印付款转账记录，实体账户（800200558911014）已于2021年3月注销，余额已上交，无法打印。原因是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及管理层审核手续不完善。

### **（四）政策文件未及时更新**

通过现场查看相关政策文件发现，部分政策文件与具体执行存在偏差。如：困难企业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依据文件为《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6月16日印发），管理办法有效期为五年，即可适用至2022年6月，在执行过程中，困难企业的安全隐患整改已基本完成。随着新的形式变化，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长房集团、粮食集团、龙骧集团等企业不符合《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第五条“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主要用于长沙市国资委系统困难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集体企业以及特困的改制企业的房屋（构筑物）隐患；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安全隐患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设备重大隐患”困难企业的条件，不符合资金拨付范围，该类企业属于提前按新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安全工作和隐患资金使用新要求，应急处于2020年8月7日主动更新了《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资金执行时间早于文件下达时间。原因主要是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更新政策文件。

#### **（五）安全隐患整改申报及执行流程有待更规范**

##### **1、下拨资金在同一企业的安全隐患整改项目之间相互调剂**

2019年长房集团的下属企业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共申报14个安全隐患项目，申请资金318.71万元，市国资委审核资金104万元，结算金额151.9万元，但部分单个项目的结算金额小于审核资金，如开福区稻谷仓9号安全

隐患项目，市国资委审核资金7万元，结算金额5.37万元；开福区红墙巷7栋安全隐患项目，市国资委审核资金7万元，结算金额3.81万元等，市国资委分两次（项目审批完成及验收完成各支付一半）将恒兴所有安全隐患项目的资金一起拨付给恒兴，恒兴将安全隐患整改资金在各项目之间相互调剂。

2020年长房集团的下属企业恒兴共申报16个安全隐患项目，申请资金228.83万元，市国资委审核资金57万元，结算金额122.76万元，但部分单个项目的结算金额小于审核资金，如开福区富雅坪131号（富雅坪巷39号）安全隐患项目，市国资委审核资金6万元，结算资金5.18万元；开福区霞凝港40号安全隐患项目，市国资委审核资金6万元，结算资金0.71万元等，市国资委分两次将恒兴所有安全隐患项目的资金一起拨付给恒兴，恒兴将安全隐患整改资金在各项目之间相互调剂。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老旧房屋现场情况复杂，公司制定修缮方案时，租户未腾房，未清除表面装饰层，无法详细勘察房屋结构，长房集团及恒兴对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的预算不精准；另一方面是长房集团对安全隐患整改资金监管不严。

## **2、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长沙恒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度安全隐患项目，直至2021年5月28日仍有三处房屋（燕子岭正街7号，多福里15号、妙高峰南村3、4、5、6号）正在施工整改中；2020年度安全隐

患项目还有一处（蔡锷北路38、40号）尚未整改，原因是住户不愿搬离等特殊情况所致。

### **3、相关记录不完善**

（1）竣工结算表不完善。如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竣工结算总价表》无编制人、核对人签名，无编制时间、核对时间等。

（2）2020年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表的金额填写错误。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绩效自评报告表上为：“经财政核减最终拨付金额为56万元，已到账28万元”；实际应为：“经财政核减最终拨付金额为57万元，已到账28.5万元”。

原因之一是单位对竣工结算重视不够；二是项目单位基础工作薄弱，工作不细致。

#### **（六）应急资金未严格使用**

2020年财政批复的应急资金为280万元，执行数70万元，结余210万元。其中调剂20万元至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村用于2020年度精准扶贫大病失学救助的资金10万元，产业扶贫资金10万元。其原因是未安排资金，只能从专项资金调剂安排。

#### **（七）未严格执行管理办法**

2021年7月14日现场绩效评价时发现，部分处置僵尸企业启动资金无借支协议、资产监管清单，如2020年长沙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僵资金136万元，无借支协议和资产监管清单。原因之一是未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暨“僵尸企业”

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54号），另一方面是由于监管不严。

#### **（八）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个别问题仍未整改**

2021年7月15日现场绩效评价时发现，2020年湖南七宝山硫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两节两会慰问资金的实际发放表中仍有身份证信息统计不完整，如侯欠姬、唐定金、张萍、杨子谷。其原因是相关负责人员对重点绩效提出的问题不够重视，对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问题未按要求落实到位。

### **五、建议**

#### **（一）增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

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细化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细化到每个项目具体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预算，落实工作计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及时下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及时下拨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跟踪监管问效，编制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计划，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对于实施进度缓慢的单位采取督促措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建议僵尸企业尽快完成前期资产处置收支审计工作，明确时间节点，破产改制企业抓紧

办理资金拨付程序，保障企业后续职工安置费用及时发放到位，同时避免财政资金长时间停留在“双控”账户，造成资金闲置。

### **（三）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

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管理层需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核及审批手续。

### **（四）及时更新政策文件**

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严格遵照政策文件的适用时限执行。

### **（五）规范安全隐患整改申报及执行流程**

安全隐患整改申报及执行流程应严格执行《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到资金申报、执行、使用规范。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原则，保证预算金额及施工内容的准确性。

### **（六）严格使用应急资金及相关专项资金**

建议严格把关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七）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及时整改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问题**

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单位应召开专题会议，以绩效评价为契机，认真梳理分析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逐步总结完善，从健全和完善机制和体制建设的角度分析现象、查

找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防止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 六、评价结论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项目支出在项目申报、绩效目标、预算调整率、资金使用等工作上，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92.25分，评价级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2日